**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乌税稽罚告〔2024〕24号

新疆锦源丰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2MA77WK2E25）:

对你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446号南门国际城商业区2栋8层2单元B03）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 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

1.你单位与喀什浙敖商贸有限公司无真实业务，却取得其2019年11月21日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0份，发票代码为：6500192130，发票号码：01378724-01378733，货物品名为：水泥，金额989,380.50元，税额128,619.50元，价税合计1,118,000.00元。2019年11月认证抵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38号）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2〕33号）第一条之规定，你单位2019年11月应转出已抵扣进项税额128,619.50元，补缴增值税128,619.50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你单位2019年11月少缴增值税128,619.50元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9,003.37元。

（三）企业所得税

你单位无法提供业务真实性的相关资料，与喀什浙敖商贸有限公司没有真实的业务交易，却取得喀什浙敖商贸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2019年列支成本989,380.50元。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第28号）第十二条之规定，应调增你单位2019年应纳税所得额989,380.50元。

本次检查补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共计15,434.3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之规定应予以调减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15,434.35元。

以上合计应调增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973,946.1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第一条之规定，你单位2019年应纳企业所得税26,453.71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会计凭证、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资金流转表、询问笔录，刘明云对手交易明细等。

你单位在未与喀什浙敖商贸有限公司发生业务的情况下，取得已证实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事实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三十四条和《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乌鲁木齐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4号）及附件《乌鲁木齐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6项之规定，拟对你单位少缴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合计164,076.58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即：82,038.29元（人民币捌万贰仟零叁拾捌元贰角玖分）。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单位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3月21日